

# 关于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182 号

##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一）关于资产减值

我部关注到，报告期内公司合计确认资产减值损失 79,574.86 万元，请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说明：

1. 本报告期公司就并购昆山迈致治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致科技”）形成的商誉计提了 25,035.10 万元减值准备。迈致科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商誉减值计提等情况如表 1 所示。

表 1 迈致科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相关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较上年同期	2017 年	较上年同期	2018 年	较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36,811.69	15.65%	27,228.97	-26.03%	25,048.79	-8.01%
营业利润	8,522.96	28.21%	5,812.69	-31.80%	2,923.20	-49.71%
净利润	7,808.89	22.85%	5,075.95	-35.00%	2,691.74	-46.97%
计提商誉减值	28,145.70	-	0	-	28,145.70	-
预测营业收入	64,014.52	24.71%	73,616.70	15.00%	80,978.37	10.00%
预测毛利率	47.17%	-1.24%	46.11%	-2.25%	45.04%	-2.32%

注：预测营业收入、预测毛利率是指公司并购迈致科技时的预测数据。

（1）请公司结合评估报告补充说明最近两年预计迈致科技未来现金流现值的具体过程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预测期内的主要财务数

据（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并补充报备评估报告。

（2）年报披露，迈致科技“2019年至2023年预计销售收入增长率分别为33.58%、20.00%、13.00%、8.00%、5.00%”，与其近年趋势明显不符，请公司补充说明收入增长率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并核查其他关键参数设置的合理性。

（3）迈致科技2017年、2018年业绩大幅下滑，均显著低于并购时的预测数据，公司2017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却在本报告期内计提大额减值，请说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商誉具体的减值迹象以及出现减值迹象的时点、公司是否涉嫌通过洗大澡的方式调节利润。

（4）公司称，由于子公司昆山迈致科技预计现有重要客户的未来订单不及原有预期，导致商誉出现了明显的减值迹象。请公司补充说明前述重要客户最近三年订单情况，说明出现减值迹象的时点；结合迈致科技主要产品、客户等说明业绩下滑的原因；补充说明前五大客户销售具体内容、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应收账款以及截至回函日款项回款情况，如较去年同期出现较大变化，请说明原因，并补充报备客户名称。

（5）年报P206页显示，迈致科技本报告期实现净利润2,406.29万元，与年报P36页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此外，年报显示迈致科技报告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金额为-94.96万元，请补充说明前述差异产生的具体原因，如存在错误，请补充披露。

请会计师就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请评估师就问题（1）（2）

发表明确意见。

2. 本报告期公司就并购奥英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英光电”）形成的商誉计提了 10,008.84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奥英光电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如表 2 所示。

表 2 奥英光电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较上年同期	2017 年	较上年同期	2018 年	较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104,103.15	-4.13%	102,037.23	-1.98%	124,946.22	22.45%
营业利润	1,770.10	-	3,746.14	111.63%	-10,679.13	-385.07%
净利润	1,413.15	-	2,101.19	48.69%	-9,783.88	-565.63%

注：奥英光电 2015 年度实现营业利润、净利润分别为-70.61 万元，-203.63 万元，2016 年度扭亏为盈。

（1）2017 年度，奥英光电净利润大幅增加，公司称积极拓展非三星客户，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2018 年度，奥英光电大幅亏损，公司对我部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19〕第 89 号）回复中称，主要是由于利息费用、汇兑损失以及国内向 ODM 业务的开展持续不及预期。请公司结合近两年主要客户、产品等说明奥英光电的主营业务情况以及近两年业绩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公司结合评估报告补充说明预计奥英光电未来现金流现值的具体过程及依据，包括但不限于预测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并补充报备评估报告。

（3）公司于 2014 年并购完成奥英光电，其处于持续亏损状态，直至 2016 年度扭亏为盈，2017 年度业绩大幅增长，请公司说明商誉具体的减值迹象以及出现减值迹象的时点，并结合奥英光电运营情况说明报告期计提大额商誉减值的原因和合理性。

(4) 年报披露，奥英光电从 CHANGSUNG SHEET CO.,LTD 购入的设备处置损失 1,372.64 万元，请公司结合前述设备的用途、购置时间等补充说明其具体情况以及相关交易的背景、会计处理等。

请会计师就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请评估师就问题(2)(3)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公司就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5,258.41 万元：

(1) 请公司列示计提减值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计提金额的确定依据和计算过程。

(2) 南通数据中心项目本报告期投入 1,205.51 万元，累计投入 22,475.71 万元，2018 年二季度末转入固定资产，根据公司临时报告，报告期计提了大额减值准备，请公司补充说明其计提减值的具体情况、测算过程及计提金额的合理性。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 报告期公司就存货计提减值准备 9,384.21 万元，请公司：

(1) 结合存货的具体构成、产品价格、销售情况等说明报告期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原因，并列式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过程，说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相关资产发生减值迹象的时点、本次大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是否已及时进行减值测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风险提示、相关会计估计判断和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本期转回或者转销的存货跌价准备 5,769.39 万元，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的具体情况，存货跌价准备

转回的判断标准，是否存在报告期内利用大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未来年度利用存货跌价准备转回进行利润调节的动机。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报告期计提坏账准备 9,243.08 万元，请公司：

(1) 公司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157.40 万元，同比增加 137%，请公司补充说明主要应收账款对应的经济事项、款项无法回收的原因、相关计提理由出现的时间、计提比例确定的依据以及前期坏账计提是否充分、公司采取何措施进行催收。

(2) 报告期，公司核销了帝艾斯光电（韩国）有限公司的应收款 1,340.16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帝艾斯光电（韩国）有限公司是否为关联方、货款无法收回的具体原因以及核销对当期业绩的影响。

(3) 报告期，公司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较去年同期大幅提高，请公司进一步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期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 5,410.00 万元：

(1)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对苏州佑克骨传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佑克骨”）投资 1,000 万元，在当期即对其计提减值，请公司补充说明苏州佑克骨主营业务、报告期经营情况、公司投资上述企业的原因，并结合评估报告补充可回收金额的测算过程，进一步说明减值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

(2) 报告期内公司对北京算云联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

京算云”)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北京算云承诺2017年至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不低于2,661.50万元、4,878.75万元与8,631.20万元,其2017年度、2018年度实际业绩分别为0万元、396.00万元,均未实现业绩承诺,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在北京算云2017年不计提减值而本期全额计提的依据及合理性。

(3)公司存在对北京算云的其他应收款3,000万元,公司因“市场开发不及预期,预计不能全部收回”,计提了坏账准备2,571万元。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富国平间接持有北京算云的股份,请公司补充说明前述应收款项形成的原因、涉及的经济事项、计提减值的原因、计提金额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涉及资金占用情形。

(4)年报披露,公司已向交易对手深圳算云发函,要求其切实履行相关承诺,请结合交易条款说明深圳算云应该履行的补偿义务、补偿进展以及对方是否具备补偿能力。

请会计师就问题(1)(2)(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报告期公司对中科天玑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天玑”)的长期股权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2,013.52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评估主要过程及主要结果,并结合中科天玑经营情况说明计提金额的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报告期就在建工程-待安装设备计提减值1,692.64万元,待安装设备期末账面余额1,865.05万元,公司称因奥英光电(武汉)有限公司购入的生产线为定制设备,因该业务已终止。请公司补充说明奥英光电(武汉)有限公司主营业务、采购生产线的具体情况及应用范

围，相关业务拓展情况以及计提减值的合理性。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二）关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情况

我部关注到，公司近两年拓展了大数据、光伏等业务，报告期决定收缩相关业务；同时，公司多个产品收入、毛利率降幅较大，请公司就以下问题进行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液晶显示模组、光电显示薄膜及电子功能器件、精密模切设备和智能系统与大数据的收入下滑均超过 30%，请你公司详细解释各产品收入波动的原因，并与同行业企业情况进行对比，说明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2. 报告期内，公司多个产品毛利率显著下降，分产品来看，液晶显示模组，光电显示薄膜及电子功能器件，隔热减震类制品，智能系统与大数据，多晶硅片、电池片、太阳能光伏组件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分别下降了 43.43%、25.08%、18.02%、276.14%、64.04%，其中智能系统与大数据毛利率为-73.10%，请公司说明毛利率下降的原因，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3. 报告期公司检测治具及自动化设备的毛利率为 52.56%，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17.24%，显著高于公司并购时评估预测的毛利率水平，且变动趋势也存在显著差异，请公司说明原因和合理性。

4.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内销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差异巨大，分别较去年同期上升 63.34%、下降了 65.19%，请公司结合内外销产品结构、销售价格、主要客户等说明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报告期公

司外销业务实现收入 90,837.82 万元，请公司提供外销前十名客户名称、主营业务、销售金额、销售内容、应收账款余额及截至回函日回款情况。

## 5. 关于光伏业务

(1) 报告期内，多晶硅片、电池片、太阳能光伏组件综合毛利率仅 2.87%，分产品来看，光伏电池片、多晶硅片毛利率为负，请公司对比同行业数据说明其原因和合理性。

(2) 光伏业务相关运营主体安徽中绿晶、保定三合、无锡环特报告期分别亏损 4,009.79 万元、2,144.67 万元、1,191.76 万元，公司称主要是由于光伏产品的价格下跌、计提减值所致，请公司详细说明光伏业务 2018 年度的具体运营情况，计提大额减值的合理性。

(3) 公司 2017 年度拓展光伏业务，自 2018 年第三季度开始陆续对光伏产线进行关停与裁员，请公司补充说明开展光伏业务前期尽调工作、整体投入情况、目前相关资产状况以及开展光伏业务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6. 关于智慧零售相关业务，年报称京东之家线下智慧零售示范门店进入试运营阶段，请公司补充说明试运行门店的数量、规模、销售内容、运营数据等具体情况。

## 7. 关于框架性协议

(1) 报告期内，公司终止了多个战略合作协议，请公司详细说明签署相关协议时所做的尽调工作及结果，实际发展与预期不一致的详细原因、协议签订以来双方开展的具体工作，公司是否存在通过签

订不可行的大额框架协议炒作概念和股价的情形。

(2) 公司曾于 2017 年 9 月 1 日与凤台县人民政府签订产值约 40 亿元人民币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目前公司已在凤台县注册成立子公司。公司称，受国内“531”光伏政策的影响，公司决定暂缓推进该项目并与有关方协商善后方案。请公司补充说明截至目前公司投入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善后方案的协商进展。

8. 年报披露，报告期内其他产品实现营业收入 17,384.1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49.86%，毛利率仅 5.65%，较去年同期下降 70.65%，请公司说明其他产品的构成、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9. 关于公司主要客户

(1) 年报披露，公司是苹果、三星、LGD、海信、冠捷、富士康等一大批国际、国内行业领先企业的长期合作供应商，请公司补充说明近两年对前述客户的销售情况，并说明销售变化的原因。

(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123,212.18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的 48.05%，其中第一大客户实现销售额 77,576.13 万元，占年度销售额总额的 30.25%。请公司说明前五大客户销售具体内容，与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应收账款以及截至回函日款项回款情况，如较去年同期出现较大变化，请说明原因，并补充报备前五大客户名称。

请会计师就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三) 关于子公司经营情况

我部关注到，报告期内公司 12 家子公司和所有联营企业均出现不同程度的亏损，请公司就以下情况进行说明：

1. 关于子公司上海锦微

(1) 报告期上海锦微亏损 2,883.67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1,671.83%，其净资产为负，公司称主要是由于订单下降及新增私信通等产品的研发费用支出所致，请公司补充说明其主营业务、主要客户及其销售情况以及私信通产品销售情况、研发费用支出的具体情况。

(2) 年报显示，上海锦微长期应收上海美亦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分期销售商品款 1,045.46 万元未按约定回款，请公司补充说明相关长期应收款形成的经济事项、销售内容、减值计提的原因及充分性和交易对手方与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大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子公司东莞锦富最近三年分别实现净利润-3,575.75 万元、2,198.99 万元、-1,350.85 万元，公司称 2017 年度盈利主要是由于处置资产产生收益，报告期亏损原因主要系“新产品的开发与试产费用支出较大”，请公司结合其主营业务及产品说明报告期内新产品类型、与其主营业务是否相关、投入、产出、销量以及开发费用具体情况。

3. 子公司南通旗云成立于 2016 年 5 月，公司于 2016 年底收购南通旗云 100% 股权，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富国平间接持有南通旗云股份，南通旗云近两年财务数据如表 3 所示。

表 3 南通旗云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较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1,262.36	7,835.91	-83.89%

营业利润	-12,469.24	2,299.51	-642.26%
净利润	-10,611.84	1,728.89	-713.80%

(1) 南通旗云报告期大幅亏损，公司称，主要系自 2018 年 7 月投运以来，南通旗云数据中心的客户入驻率及上架率均严重低于预期、经营持续亏损，增值服务业务萎缩以及计提资产减值所致，请公司说明数据中心投运以前主要产品及收入来源和最近两年南通旗云收入构成、主要客户及其销售情况，如发生较大变化，请说明原因。

(2) 请补充说明南通旗云最近两年主要投资及建设情况以及目前主要资产情况。

4. 子公司香港赫欧报告期亏损 731.29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35.49%，公司称主要是由于本期无子公司的利润分配以及就预付款项计提坏账损失。请公司补充说明前述预付款对应的客户、采购内容、采购金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金额及原因。

5. 子公司 ALL IN 近三年销售净利率 0.77%、0.18%、-8.93%，年报称主要是客户韩国三星调整了交易模式，请补充说明公司及子公司与三星的交易模式以及相关收入、成本费用的确认等。

6. 子公司滁州锦富报告期仅实现营业收入 249.43 万元，去年同期实现营业收入 5,996.17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其主营业务，对比最近两年销售及客户情况说明报告期收入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7. 请补充说明子公司厦门力富、苏州久富主营业务情况，详细说明业绩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补充报备前五大客户情况。

请会计师就前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 (四) 关于财务数据

## 1. 关于期间费用

(1) 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 9,713.70 万元,较去年增加了 25.89%,其中广告宣传及咨询费 1,102.57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了 77.64%,公司称主要系本期开拓市场增加业务咨询费及宣传费所致,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亏损,2018 年下半年多项业务处于收缩状态,请公司结合市场拓展情况、销售费用构成等说明其增加的原因和合理性。

(2) 报告期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加了 21.49%,公司称,主要系本期公司智能系统与大数据以及光伏业务相关的管理人员增长导致人员薪资增加所致,年报披露,公司 2018 年下半年收缩相关业务,请结合相关业务发展、管理人员情况说明前述费用增长的合理性。

## 2. 关于预付账款

(1) 年报显示,公司就河南兆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不可撤销合同预付款计提了减值,请公司结合采购商品价格波动及获取难易程度等说明公司签订不可撤销合同预付款的原因、减值测算过程及依据、期后结转情况。

(2) 请补充说明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预付款具体情况。

3. 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 11,927.90 万元,较期初增加了 48.38%,其中银行承兑票据 10,824.06 万元,较期初增加了 116.36%,请公司结合销售模式、收款政策等说明营收下降的情况下应收票据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4. 公司 2017 年 8 月出售了东莞锦富部分土地与厂房,因过户手续进展缓慢,尚未完成交割,尚有尾款 1,750 万元未结清,请公司补

充说明过户手续未完成的具体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对相关资产处置事项的会计处理，是否确认了收益。

5. 公司期末短期借款为 91,883.28 万元，相比期初增加 64.63%。请公司结合主要短期借款及其用途补充说明借款规模大幅增长的原因、与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并结合公司资金情况及还款安排说明是否存在资金链紧张情形。

6. 年报披露，报告期末存在对苏州新硕特光电有限公司、苏州伍德锡龙电子有限公司的应收股权转让款合计 3,220.07 万元，请补充说明前述款项涉及的经济事项，结合交易条款、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说明尚未收到相关款项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五) 关于内控缺陷及资金占用事项**

1. 公司年报及临时报告披露，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控人富国平存在占用公司 9,900 万元资金的情况，富国平与公司就资金退还事宜达成了协议，约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富国平分期退还所占用的资金本息。请公司核实相关资金占用事项责任人员、公司追偿查明相关情况及保障实控人偿还本息的措施。请独立董事、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全面梳理是否存在其他内控缺陷。

请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1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5月13日